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精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远航精密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新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发行规模为2,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9,519,528.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5,480,471.70元。截至2022年11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建行宜兴宜城东山支行	32050161625000000750	9,616,608.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	501478400037	763,984.42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51610180807880083	15,873,157.1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	3202230601010000037671	1,744,449.44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金泰科）	51610180807279279	2,670.97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金泰科）	3202230601010000038493	29,609.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20000210120100059262	442,653.1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5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协定存款账户	2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协定存款账户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	协定存款账户	47,000,000.00
合 计	—	200,473,133.11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建行宜兴宜城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将存放于建设银行（银行账号：32050161625000000750）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与工商银行、保荐机构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 进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